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5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报告》，即通过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止的财务报告，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按照母公司国内会计报告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34,437千元；建议2017年度派发现金股息每股0.018元（以总股本9,862,976,653股为基数），总额合计人民币177,534千元。

3.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书》，并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二零一七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认为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并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